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遵监提请减字第222号

罪犯向华，男，土家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思南县人，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

2016年12月15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6刑初78号刑事判决，认定向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2031年1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及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已履行400）、违法所得1500元继续追缴不变；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及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已履行400）、违法所得1500元继续追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15日起至2030年3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向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财产人民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上次减刑履行400元，本次未履行。月均消费：116.57元，余额：192.74元 。2019年8月27日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原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8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毒品再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向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向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5月7日